

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 3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城市山体水体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5〕2号)	(3)
人事任免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戴剑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5〕1号)	(8)
市政府部门文件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益医保发〔2025〕10号)	(9)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规定》的通知 (益市监发〔2025〕8号)	(27)

编辑委员会

顾 问：熊 炜

主 任：梁成立

委 员：朱凤章 袁 野

徐炳炎 雷 力

潘德志 胡 云

孙 涛 刘 雄

程国求 符建军

曾戈彬 李平华

刘让友 倪 宇

总 编：孙 涛

副 总 编：蒋拥政

责任编辑：高宏凯

编辑出版：《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益阳市梓山路 8 号

电 话：0737 - 4226820

传 真：0737 - 4227711

邮 编：413000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城市山体水体 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5〕2 号

YYCR-2025-01001

赫山区、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和中央、省属驻益各单位：

《益阳市城市山体水体保护管理办法》已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0 日

益阳市城市山体水体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城市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
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
据《益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条例》，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体水体，是指由益阳
市城市山体水体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山体水体。

第三条 在益阳市山体水体保护范围内开展
山体水体保护工作或从事可能影响山体水体的活
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益阳市山体水体保护工作，应当遵
循政府主导、科学规划、严格保护、有序修复、
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五条 赫山区、资阳区人民政府和国有山

体水体权属单位，是山体水体保护工作的责任主
体，其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内山体水体保护工作
的第一责任人。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在职权范围内履行山体水
体保护的职责。

第六条 山体水体保护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的
统一领导下开展，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直
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山体水体保护相关工
作。各级财政部门应将山体水体保护所需经费纳
入财政预算。

第七条 建立山体水体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
度，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召集区人民
政府（管委会）以及财政、生态环境、林业、水
利、农业农村、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城管
执法、民政、文旅广体等市直有关部门，召开山

水体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及时研究协调处理山体水体保护工作中的具体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由市人民政府按程序提请市人民政府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二章 保护规划的编制与修改

第八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或修改山体水体保护规划，并根据保护规划编制分图图则。保护规划应当科学划分一级、二级保护山体水体；分图图则应当明确各保护山体水体的具体位置、保护界限及范围、保护措施及要求等内容。

第九条 山体水体保护规划的编制程序如下：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山体水体保护规划及其分图图则；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及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意见；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会及公众听证会；

（四）规划方案及其分图图则草案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

（五）规划方案及其分图图则经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六）市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先提请市人民政府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对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

（七）市人民政府批准规划及其分图图则并公布实施。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启动山体水体保护规划图则的修改程序：

（一）因国家、省级重大项目建设等，确需占用一级山体水体的；

（二）因国家、省级、市级重大项目建设等，确需占用二级山体水体的。

第十一条 山体水体保护规划图则的修改程序如下：

（一）项目建设单位依据国家、省、市及其他相关批准文件，提交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拟占用受保护山体水体的规划设计方案、山体水体保护规划分图图则修改的方案以及对受保护山体水体的影响评价报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向相关部门及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召开论证会或听证会；

（三）修改方案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依法公示；

（四）修改方案经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五）符合第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市人民政府在批准修改方案前，应当先提请市人民政府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对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符合第十条第（二）项情形的，市人民政府在批准修改方案前，应当先提请市人民政府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报市人民政府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六）市人民政府批准规划图则修改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七）属于国家和省级的自然保护地（含风景名胜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的山体水体，应按法定程序上报审批。

第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配套设施规划、山体水体景区规划等相关规划中，需对分图图则进行局部优化的，或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涉及保护山体水体的，应当及时调整保护山体水体分图图则。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定期将调整

后的保护规划及其分图图则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山体水体保护规划原则上五年应开展实施评估及修编工作。

第十四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等总体规划的修改，涉及保护山体水体时，编制单位应当先进行山体水体保护专题论证，并将山体水体保护规划纳入重要内容。

第三章 山体水体保护管控标准

第十五条 一级保护山体范围内不得进行影响山体地质地貌、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开发与利用，一级保护水体范围内不得进行影响水体生态功能、水质等的开发与利用。

二级保护山体水体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破坏山体水体生态整体功能的开发与利用。

第十六条 禁止在山体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挖山、采石、采砂、取土、开垦林地；

（二）非法采伐、移植、毁坏林木，采挖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非法狩猎等破坏生态资源和环境的行为；

（三）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四）倾倒或者堆放垃圾、工业废渣、砂石等废弃物；

（五）其他破坏山体生态、景观及违反“三线一单”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禁止在水体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采砂，填埋水体；

（二）倾倒垃圾、工业废渣等废弃物；

（三）排放未经处理或处理未达标的废水和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四）投肥、投饵养殖；

（五）随意丢弃动物尸体，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

（六）其他破坏水体生态、景观，影响水质及违反“三线一单”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下列建设行为，规划建筑设计方案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审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山体水体保护范围内，按规划建设市政基础、安全防护、旅游景点等配套设施；

（二）已列入市政基础设施规划，但在实际施工中对原分图图则进行了局部优化的建设行为。

第十九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审批山体水体保护范围周边建设项目时，须对其开发强度、建筑风格、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色彩、容积率、视线走廊等方面实行严格的规划管制。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二十条 赫山区、资阳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山体水体保护第一责任人制度。一级保护山体水体的第一责任人由区人民政府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担任，二级保护山体水体的第一责任人由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担任。

第一责任人应当掌握所属山体水体的保护动态，检查、监督、协调、报告有关山体水体的保护工作。

第二十一条 赫山区、资阳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山体水体保护信息公示制度。

公示内容包括保护依据和规划、保护界线和范围、责任主体与责任人、禁止行为、举报途径及联系人、举报奖励说明等信息。

在辖区内一、二级保护山体水体的适当位置设立保护标识。保护标识应当保持清晰、整洁、完整。保护标识设置的位置应当醒目，便于辨识，并根据保护山体水体面积大小、行政管辖、地貌特色等因素确定设置保护标识的数量。保护标识应当不小于3平方米。责任主体应当对擅自设立、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识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处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恢复原状。

区人民政府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辖区内保护山体水体名录及有关保护信息，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及网络平台，畅通保护信息的公示渠道，建立快捷、便利、精准的信息查询机制。

第二十二条 各山体水体保护责任单位应当对举报信息及时处理，对不属于辖区内的举报信息，有关单位应及时将举报信息和有关资料转送有管辖权的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三条 赫山区、资阳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主体的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制止侵占、破坏山体水体的违法行为，并及时移送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国有山体水体权属单位应当建立所属保护山体水体的巡查制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生态环境、水利、城管执法等部门充分利用各职能执法监测系统，协助开展山体水体保护范围的监管、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赫山区、资阳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山体水体保护范围内的使用、经营权集中计划。

集中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已设矿权的逐步退出计划；
- （二）水域及土地使用权、经营权逐步收回计划；

（三）其他依法可收回的使用权、经营权收回计划。

收回方式包括生态补偿、政府租赁、有偿收回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水利、生态环境、财政等部门配合区人民政府制定有关生态补偿机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建立保护范围内的退耕机制、禁止新设矿权机制，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立保护范围内的退养机制。

市、区人民政府对使用权、经营权集中后的区域实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于核心保护区域的山体水体，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通过土地流转、合作经营等方式，逐步建成城市公园、绿地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生态公园或风景名胜区等。

建设单位负责制定公园（景点）建设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根据有关规定启动项目审批、建设程序。

第二十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执法、林业、水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对违反山体水体保护规划非法侵占、破坏山体水体的违法行为，依照各自职责予以查处。

涉及多个执法部门的，由赫山区、资阳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跨区或其他重要联合执法行动，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

第五章 生态修复

第二十七条 山体水体的修复按照：“谁开发谁修复、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明确修复主体。

对于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山体水体破坏以及其他无法明确破坏责任人的情况，属国有山

体水体的，权属单位为修复主体；属集体权属单位的，区人民政府为修复主体。

第二十八条 赫山区、资阳区人民政府每年应当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制定山体水体年度修复计划，明确管辖区域内已遭受破坏山体水体的修复工程、启动时间、修复目标和责任单位，报市人民政府审定。核心保护区内的山体水体修复优先。

第二十九条 根据市人民政府审定的修复计划，修复主体应当制定修复工程的方案，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市林业、水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条 在山体水体保护范围内，对不符合山体水体保护规划要求的已有建（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逐步迁出或者拆除，依法给予补偿；对不符合山体水体保护规划要求的新增违法建（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拆除。

第六章 评估报告机制

第三十一条 在无重大环境污染破坏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原则上采取“一年一报送、三年一评估”评估报告制度。

赫山区人民政府、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应每年对辖区内、职能范围内山体水体保护规划年度实施情况进行报告，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形成山体水体保护年度工作报告。工作报告经市人民政府审查后，由市人民政府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报告。

每三年开展一次山体水体调查评估，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代表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山体水体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市人民政府审查后，由市人民政府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编制或修改山体水体保护规划及其分图图则的；

（二）在山体水体保护范围内擅自批准建设项目的；

（三）未按规定巡查保护山体水体，或未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受保护山体水体损害的。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17〕17 号）同时废止。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戴剑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和中央、省属驻益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戴剑锋同志为益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益阳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益阳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免去其益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郭腊云同志的益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益阳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益阳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雷力同志为益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益阳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刘雄同志为益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涂政坤同志的益阳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刘彩霞同志为益阳开放大学（益阳教育学院、益阳社区大学、益阳市终身教育服务中心）校（院）长（试用期一年）。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27 日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规范整合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益医保发〔2025〕10 号

YYCR-2025-79001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局各科室（中心、专班），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推进建立以服务产出为导向的价格项目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管理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护士队伍建设 优化护理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6 号）文件精神及《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优化调整护理价格政策促进护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医保办函〔2024〕83 号）、《关于印发〈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168 号）、《关于规范整合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湘医保发〔2025〕1 号）要求，结合落实 2024 年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对我市现行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项目规范整合和价格核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规范和价格标准

（一）价格标准及医保支付政策。规范新增的 22 项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通用型项目管理。一类价格按全省统一价格基准下浮 10% 制定，二类一档、二类二档、三类及基层价格按价格基准下浮 20% 制定，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价格按价格基准下浮 15% 制定，统一管理。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护理类医疗服务，遵

照新的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取费用。公立医疗机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政府指导价所定价格属于最高限价，医疗机构可自行下浮，下浮不限，具体项目价格详见《益阳市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附件 1）。非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医保协议约定其支付标准。

医保支付政策按照新规定执行（附件 1）。

（二）修订及废止项目。废止已整合的“压疮护理”“床上洗发”等 20 项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含参照执行项目），详见（附件 2）。修订“导尿”项目，删除计价说明“留置导尿第一次按规定标准计收，以后每日收 2 元；更换引流袋每次 5 元（含引流袋）”的表述（详见附件 3）。

二、计价说明及使用说明

（一）分级护理。同一日内只可就高收取一种分级护理，分级护理含一般传染病护理，纳入价格构成中，不再单独计费。分级护理中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压疮风险评估、跌倒/坠床风险评估、静脉血栓风险评估、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疼痛综合评定、营养风险筛查、呛咳风险评估等相关护理评估，已纳入价格构成，不作为临床量表额外计费。不得同时收取新生儿护理与分级护理费用。当天转住院的，不得同时收取急诊留观护理与分级护理费用。

（二）专科护理。重症监护护理，不可与分级护理同时收费，可以与严密隔离护理/保护性隔离护理同时收费，重症监护护理不包含监测项目费用。患者转入重症监护病房后按“小时”收取重症监护护理费用，转入普通病房后，当日可按“日”收取分级护理费用。早产儿护理不得与分级护理、重症监护护理同时收取。除项目有特殊规定不能同时收取外，专科护理可以与分级护理、专项护理同时收取。严密隔离护理条件、保护性隔离护理条件参照《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年版）》。

（三）专项护理。口腔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三项专项护理已包含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及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不得重复收取此三项费用。在为患者提供II级护理或III级护理时，同时提供口腔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三项专项护理的，可按“次”据实收费。深静脉置管包括中心静脉导管（CVC）、经外周静脉置入的中心静脉导管（PICC）、输液港（PORT）等，外周静脉置管护理含在注射费价格构成中，不单独计费。

计价单位“管·日”指每日每管，即按照每日实际护理管路数量计费。

（四）免陪照护服务。“免陪照护服务”指患者住院期间医疗机构在提供特级护理、I级护理服务的基础上，由医疗机构护士或专业医疗护理员承担的相关生活照护服务，无需患者家属或患者家庭自行雇佣护理员陪护。医疗机构提供免陪照护服务的，可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收费的同时，加收该项目收费。免陪照护服务仅适用于特级护理和I级护理患者。免陪照护患者家庭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雇佣护理员提供照护的，通过市场化解决，不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范畴。

（五）其他。“互联网+护理服务”不单设医

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上门服务费+护理项目价格”的方式计费。“上门服务费”是指根据患者需求，医疗机构派出医务人员，前往患者指定地点为其提供合法合规的医疗服务。“上门服务费”价格涵盖医疗机构派出医务人员的交通成本、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由公立医疗机构自主确定。其中医疗服务、药品和医用耗材收费适用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现有医药价格政策，不再以“上门+某服务”的方式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疗机构上门提供的医疗服务，已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长期护理保险等方式提供经费保障渠道的，不得额外收取上门服务费。

按日收取的各项护理费用，按计入不计出的办法收费，即入院当天按一天计算收费，出院当天不计算收费。未包含在价格构成中的药物、特殊消耗材料及特殊仪器属于除外内容可以计费。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切实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做好价格政策落地执行的跟踪监测，重点监测分级护理、专科护理、专项护理服务量变化，加强医疗机构收费行为监管，防范高等级护理尤其是特级护理、I级护理服务量异常升高。重点关注调价对相关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服务频次、费用变化的影响以及免陪照护服务的服务形式、服务质量和患者反馈。在执行过程中，及时发现和解决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与管理的新情况、新问题。

各医疗机构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严格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认真做好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公示和政策解读，落实好住院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2. 益阳市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3. 益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修订表

附件：

1. 益阳市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

益阳市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注：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通用型项目管理。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	二类一档、二类二档、三类、基层价格	紧密县域医共体价格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分 级 护 理									同一日内只可就高收取一种分级护理					
1	011301000010	特级护理	指为病情危重，随时可能发生病情变化需要进行监护、抢救的患者；各种复杂或大手术后、严重创伤或大面积烧伤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记出入量、书写护理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清洁、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叩背护理、眼部护理、心理护理、给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预防并发症、实施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01 儿童加收 30%			日		144	128	136	甲类	0%
	011301000010001	特级护理 (6 岁以内儿童加收)								43	38	41	甲类	0%
2	011301000020000	I 级护理	指为病情趋向稳定的重症患者；病情不稳定或随时可能发生变化的患者；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需要严格卧床的患者；自理能力重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记出入量、书写护理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清洁、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叩背护理、眼部护理、心理护理、给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预防并发症、实施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01 儿童加收 30%			日		45	40	43	甲类	0%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	二类一档、二类二档、三类、基层价格	紧密县域医共体价格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011301000020001	I 级护理 (6 岁以内儿童加收)								14	12	13	甲类	0%
3	011301000030000	II 级护理	指为病情趋于稳定或未明确诊断前，仍需观察，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病情稳定，仍需卧床，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且自理能力中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辅助实施生活护理、书写护理记录，皮肤清洁、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专项护理。				日		21	18	20	甲类	0%
4	011301000040000	III 级护理	指为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或无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书写护理记录、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专项护理。				日		14	12	12	甲类	0%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	二类一档、二类二档、三类、基层价格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价格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专 科 护 理														
5	011302000010000	急诊留观护理	指为需留在急诊进行观察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书写护理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清洁、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叩背护理、眼部护理、心理护理、预防并发症、实施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当天转住院的，急诊留观与分级护理费用不得同时收取。	18	16	17	甲类	0%
6	011302000020000	重症监护护理	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护理人员为重症监护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密切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患者状态、评定相关指标、记出入量、随时配合抢救、及时书写护理记录、喂食、翻身、洗漱、并发症预防等全方位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01 儿童加收 30%			小时	1. 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实施的护理操作，不可与分级护理同时收费，可以与严密隔离护理/保护性隔离护理同时收费，不包含监测项目费用。 2. 转入重症监护病房后按“小时”收取重症监护护理费用，转入普通病房后，当日可按“日”收取分级护理费用。	12	11	11	乙类	20%
	011302000020001	重症监护(6岁以内儿童加收)								4	3	3	乙类	20%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	二类一档、二类二档、三类、基层价格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价格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7	01130200030000	精神病人护理	指对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密切巡视患者、观察患者情绪变化、并对患者提供适宜的照顾、采取预防意外事件发生的措施、做好健康教育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35	30	31	甲类	0%
8	011302000040000	严密隔离护理	指对甲类、乙类传染病患者在严密隔离条件下提供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标识、患者排出物消毒处理、生活垃圾及医疗垃圾处理、消毒及细菌采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加收 30%			日	严密隔离护理条件参照《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 年版)》。	41	36	38	甲类	0%
	011302000040001	严密隔离护理-儿童（加收）								13	11	12	甲类	0%
9	011302000050000	保护性隔离护理	指对抵抗力低、极易感染患者在保护性隔离条件下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评估、评定、防护用品、消毒清洁及细菌采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加收 30%			日	保护性隔离条件参照《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 年版)》。	24	22	23	甲类	0%
	011302000050001	保护性隔离护理-儿童（加收）								7	6	7	甲类	0%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	二类一档、二类二档、三类、基层价格	紧密县域医共体价格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10	01130200060000	新生儿护理	指对从胎儿娩出、脐带结扎后至28天的婴儿进行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喂养、更换尿布、臀部护理、脐部残端护理、称体重、观察皮肤、洗浴、抚触、更换衣物被服、肛管排气、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不与分级护理同时收取。	54	48	51	甲类	0%
11	01130200070000	早产儿护理	指对出生时胎龄小于37周，纠正胎龄至44周的早产儿进行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核对医嘱、胎龄，监护呼吸、体温、心率变化及各器官功能的成熟情况、体位管理、喂养、更换尿布、臀部护理、脐部残端护理、肛管排气、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不与分级护理、重症监护护理同时收取。	63	56	60	甲类	0%
专项护理														
12	01130300010000	口腔护理	指为高热、鼻饲、不能经口进食、人工气道等患者进行的口腔清洁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核对信息、检查口腔、按口腔护理操作流程清洁口腔、观察生命体征、给予健康宣教及心理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已包含在特级护理、Ⅰ级护理及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不得重复收取此项收费；在为患者提供Ⅱ级护理或Ⅲ级护理时，同时提供口腔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三项专项护理的，可按“次”据实收费。	8	7	8	甲类	0%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	二类一档、二类二档、三类、基层价格	紧密县域医共体价格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13	01130300020000	会阴护理	指为泌尿生殖系统感染、大小便失禁、会阴部皮肤破损、留置导尿、产后及各种会阴部术后的患者进行的会阴清洁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核对信息、排空膀胱、擦洗或冲洗会阴、尿管，处理用物，给予做好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已包含在特级护理、Ⅰ级护理及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不得重复收取此项收费；在为患者提供Ⅱ级护理或Ⅲ级护理时，同时提供口腔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三项专项护理的，可按“次”据实收费。	8	7	8	甲类	0%
14	01130300030000	肛周护理	指为肛周脓肿、大便失禁等患者进行的肛周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核对信息、准备、观察肛周皮肤黏膜、清洁，涂药或湿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已包含在特级护理、Ⅰ级护理及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不得重复收取此项收费；在为患者提供Ⅱ级护理或Ⅲ级护理时，同时提供口腔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三项专项护理的，可按“次”据实收费。	8	7	8	甲类	0%
15	01130300040000	置管护理（深静脉/动脉）	对深静脉置管/动脉置管管路实施维护，使管路维持正常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导管状态评估、管路疏通、封管，必要时更换输液接头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预充式导管冲洗器	管·日	1. 深静脉置管包括中心静脉导管(CVC)、经外周静脉置入的中心静脉导管(PICC)、输液港(PORT)等。 2. 外周静脉置管护理含在注射费价格构成中，不单独计费。	8	7	8	甲类	0%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	二类一档、二类二档、三类、基层价格	紧密县域医共体价格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16	011303000500000	气管插管护理	对气管插管实施维护，维持正常通气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监测并记录导管深度与气囊压力、气道给药及气囊管理、清理导管污物、更换牙垫及固定物，必要时行撤机拔管前评估（含人工气囊压力测定及连续测定、自主呼吸试验、气囊漏气试验、咳嗽风流速试验）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吸痰。				日		32	29	31	甲类	0%
17	011303000600000	气管切开护理	对气管切开套管（含经皮气切插管）实施维护，维持正常通气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气切周围皮肤、套管取出清洁并消毒或更换套管、更换敷料及固定物，必要时行气道给药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吸痰。			一次吸痰管	日	更换套管是置管的延伸服务，按照医生医嘱更换套管，单独收取耗材费用。	37	33	35	甲类	0%
18	011303000700000	引流管护理	对各种引流管路（含尿管、胃肠减压管路等）实施维护，保持引流通畅。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引流液性状及记量、检查引流管位置并固定、冲洗、更换引流袋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01 封闭式引流护理加收100%		一次性引流装置（瓶、袋）	管·日		5	4	4	甲类	0%
	011303000700001	引流管护理 - 封闭式引流护理（加收）								5	4	4	甲类	0%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	二类一档、二类二档、三类、基层价格	紧密县域医共体价格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19	01130300080000	肠内营养输注护理	指经鼻胃/肠管、造瘘等途径灌注药物或要素饮食的患者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肠内营养期间，评估病情、固定/冲洗管路、观察管路和患者腹部体征及排泄情况、心理护理、健康教育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日		5	5	5	甲类	0%
20	01130300090000	造口/造瘘护理	指对造口/造瘘实施维护，维持患者排泄通畅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造口评估、观察排泄物/分泌物性状、清洁造口及周围皮肤、定期更换造口装置、心理护理、造口/造瘘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一次性造瘘底盘和造瘘袋	每造口/每造瘘·日		14	12	13	甲类	0%
21	01130300100000	压力性损伤护理	指对有压力性损伤风险或已出现压力性损伤患者，实施预防或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患者病情及配合程度、评估压疮分级和危险因素、协助患者取适当体位、采用敷料等支撑面减压保护、定时翻身、协助患者恢复舒适体位、处理用物、记录、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必要时进行创面抗感染、渗液管理和周围皮肤保护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换药。				日		10	9	9	甲类	0%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	二类一档、二类二档、三类、基层价格	紧密县域医共体价格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22	0113030001110000	免陪照护服务	指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事项，指在没有家属和护工参与的情况下，完全由护士、护理员承担患者全部生活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生活照顾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1. 指在特级护理、I 级护理服务的基础上同时开展免陪照护服务的，可在特级护理、I 级护理收费的同时，加收该项目收费；2. 免陪照护患者家庭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雇佣护理员，通过市场化解决，不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范畴。	126	112	119	丙类	100%

使用说明：

1. 以护理为重点，按照分级护理、专科护理、专项护理分类设立价格项目。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 号）“厘清价格项目与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成本要素、不同应用场景和收费标准等的政策边界。分类整合现行价格项目，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增强现行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改良创新的兼容性”要求，对各类护理类项目在操作层面存在差异，但在价格项目和定价水平层面具备合并同类项条件的，进行合并。医疗服务的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同时，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实施护理过程中有关创新改良，采取“现有项目兼容”的方式简化处理。

2. “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3. “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减收水平后，据实收费。

4. “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5. “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毒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标签、垃圾处理用品、冲洗液、润滑剂、压舌板、滑石粉、治疗巾（单）、棉球、棉签、纱布（垫）、普通绷带、固定带、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护（尿）垫、中单、冲洗工具、备皮工具、牙垫等。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

6. “分级护理”含一般传染病护理，纳入价格构成中，不再单独计费。

7. “分级护理”中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压疮风险评估、跌倒/坠床风险评估、静脉血栓风险评估、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疼痛综合评定、营养风险筛查、呛咳风险评估等相关护理评估，已纳入价格构成，不作为临床量表单独立项，不额外计入收费。

8. 对“互联网+护理服务”不单设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上门服务费+护理项目价格”的方式计费。

9. 涉及“包括… …”“… …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10. “管·日”指每日每管，即按照每日实际护理管路数量计费。如一名患者既行尿管护理又行胃肠减压管路护理，可按照“引流管护理”×2 的方式计费，并在医嘱中体现的，医疗机构可自行在收费单据中备注，方便患方理解。

11. 除项目有特殊规定不能同时收取外，专科护理可以与分级护理、专项护理同时收取。未包含在价格构成中的药物、特殊消耗材料及特殊仪器属于除外内容可以计费。

附件 2

益阳市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财务 分类 代码	序 号	国家 项目 代码	国家项 目名称	地方 项目 代码	地方 项目 名称	地方项目内涵 (或章节说明)	除外内容	计价 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 价格 (元)	二类 一档 价格 (元)	二类 二档 价格 (元)	三类 价格 (元)	基层 价格 (元)
	1			1201	1. 护 理费	含放疗后皮肤护理。	药物、特殊 消耗材料 及特殊仪 器	/	使用波动式 防褥疮气垫 收 10 元 / 日。	/	/	/	/	/
F	2	0012 0100 0010 000	重症监 护	1201 0000 1	重 症 监 护	指重症监护室内连续监测。医生护士严密观察病情变化，密切观察血氧饱和度、呼吸、血压、脉压差、心率、心律及神志、体温、出入量等变化，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治疗方案，预防并发症的发生，并作好监测，治疗及病情记录，随时配合抢救。		小时	收取重症监 护不得再收 分级护理和 一般专项护 理费。6 周 岁及以下儿 童在相应价 格基础上加 收 30%。	12	11	10	9	7
F	3	0012 0100 0020 000	特级护 理	1201 0000 2	特 级 护 理	指病情危重、重症监护、复杂或大手术后，严重外伤和大面积烧伤，使用呼吸机辅助呼吸，实施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及其它生命体征不稳定患者的护理。严密观察患者病情变化和生命体征的改变，监测患者的体温、脉搏、呼吸、血压，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准确测量 24 小时出入量，正确实施口腔护理，压疮预防和护理，管路护理等措施，实施安全措施，保持患者的舒适和功能体位，实施床旁交接班，完成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书写特护记录。		小时	收取特级护 理不得再收 取 口 腔 护 理、压疮预 防和护理、 管路护理等 专项护理费 用。6 周岁 及以下儿童 在相应价格 基础上加收 30%。	5	5	5	4	3

财务 分类 代码	序 号	国家 项目 代码	国家项目 名称	地方 项目 代码	地方 项目 名称	地方项目内涵 (或章节说明)	除外内容	计价 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 价格 (元)	二类 一档 价格 (元)	二类 二档 价格 (元)	三类 价格 (元)	基层 价格 (元)
F	4	0012 0100 0030 000	I 级护 理	1201 0000 3	I 级 护理	指病情趋向稳定的重症患者、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需要严格卧床、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或生活部分自理、病情随时可能发生变化的患者的护理。每小时巡视患者，观察患者病情变化，根据病情每日测量患者体温、脉搏、呼吸等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根据患者身体状况，实施护理措施和安全措施，对患者提供适宜的照顾和康复，健康指导。		日	6 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30%。	33	30	28	24	19
F	5	0012 0100 0040 000	II 级护 理	1201 0000 4	II 级 护理	指病情稳定、生活部分自理的患者或行动不便的老年患者的护理。每 2-3 小时巡视患者，观察患者病情变化，根据患者病情测量患者体温、脉搏、呼吸等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根据患者身体状况，实施护理措施和安全措施，对患者提供适宜的照顾和康复，完成健康指导及心理护理。书写护理记录。		日	6 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30%。	20	18	17	14	11
F	6	0012 0100 0050 000	III 级护 理	1201 0000 5	III 级 护理	指生活完全自理、病情稳定的患者、处于康复期患者的护理。每 3 小时巡视患者，观察患者病情变化，根据患者病情测量患者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指导患者完成生理需求及康复。完成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书写护理记录。含术前备皮。		日	6 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30%。	14	12	12	10	8

财务 分类 代码	序 号	国家 项目 代码	国家项目 名称	地方 项目 代码	地方 项目 名称	地方项目内涵 (或章节说明)	除外内容	计价 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 价格 (元)	二类 一档 价格 (元)	二类 二档 价格 (元)	三类 价格 (元)	基层 价格 (元)
F	7	0012 0100 0060 000	特殊疾 病护理	1201 0000 6	特 殊 疾 病 护 理	指气性坏疽、破伤风、活 动性肺结核等特殊传染病 的护理，含严格消毒隔离 及 I 级护理内容		日	艾滋病、霍 乱、鼠疫等 烈性传染病 加收 10 元。 6 周岁及以 下儿童在相 应价格基础 上加收30%。	49	44	42	38	30
F	8	0012 0100 0070 000	新生儿 护理	1201 0000 7	新 生 儿 护 理	评估新生儿适应环境能 力，新生儿口腔护理，喂 养，称体重，脐部残端护 理，臀部护理，换尿布， 观察排泄物形态并记录， 洗浴，新生儿床位清洁消 毒。		日	产科新生儿 不再另收分 级护理费； 早产儿护理 加收 10 元/ 日	25	22	21	19	15
F	9	0012 0100 0080 000	新生儿 特殊护 理	1201 0000 8	新 生 儿 特 殊 护 理	评估新生儿适应环境能 力，新生儿口腔护理，喂 养，称体重，脐部残端护 理，臀部护理，换尿布， 观察排泄物形态并记录， 洗浴，新生儿床位清洁消 毒。		次/ 项	新 生 儿 干 预、肛管排 气、呼吸道 清理、药浴、 油浴等分项 收费。新生 儿抚 触 25 元	10	9	9	8	6
F	10	0012 0100 0090 000	精神病 护理	1201 0000 9	精 神 病 护 理	指用于精神病患者的护 理。随时巡视患者，观察 患者情绪变化，根据患者 病情测量患者体温，脉搏， 呼吸等生命体征，根据医 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 对患者提供适宜的照顾和 康复，健康指导，完成健 康教育及心理护理，做好 记录。		日	不再另收分 级护理费	35	31	30	27	20
F	11	0012 0100 0100 000	气管切 开护理	1201 0001 0	气 管 切 开 护 理	含吸痰、药物滴入、定时 消毒、更换套管及其纱布。 气管插管护理参照执行	一次吸痰 管	日	6 周岁及以 下儿童在相 应价格基础 上加收30%。	40	36	34	30	24

财务 分类 代码	序 号	国家 项目 代码	国家项目 名称	地方 项目 代码	地方 项目 名称	地方项目内涵 (或章节说明)	除外内容	计价 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 价格 (元)	二类 一档 价格 (元)	二类 二档 价格 (元)	三类 价格 (元)	基层 价格 (元)
F	12	0012 0100 0120 000	造瘘护 理	1201 0001 2	造 瘘 护理		一次性造 瘘底盘和 造瘘袋	次		10	9	9	8	6
F	13	0012 0100 0130 000	动静脉 置管护 理	1201 0001 3	动 静 脉 置 管 护 理	仅指静脉切开置管、中心 静脉穿刺置管（PICC 置 管）、深静脉穿刺置管、 动脉置管护理。含换药、 冲封管、拔管（特殊说明 的拔管除外）。	预充式导 管冲洗器	日	6 周岁及以 下儿童在相 应价格基础 上加收30%。	10	9	9	8	6
F	14	0012 0100 0140 000	一般专 项护理	1201 0001 4	一 般 专 项 护理			/	由护士护理 的 才 能 收 取。6 周岁 及以下儿童 在相应价格 基础上加收 30%。	/	/	/	/	/
F	15	0012 0100 0140 100	一般专 项护理 (口 腔 护理)	1201 0001 4-1	口 腔 护理			次		9	8	8	7	6
F	16	0012 0100 0140 200	一般专 项护理 (会 阴 冲洗)	1201 0001 4-2	会 阴 冲 (抹) 洗			次		10	9	9	8	6
F	17	0012 0100 0140 400	一般专 项护理 (床 上 洗发)	1201 0001 4-3	床 上 洗发			次		8	7	7	6	5
F	18	0012 0100 0140 300	一般专 项护理 (擦浴)	1201 0001 4-4	擦浴			次		8	7	7	6	5
F	19	0012 0100 0140 000	一般专 项护理	1201 0001 4-5	压 疮 护理	指对有压疮患者进行促进 愈合的护理。包含翻身， 局部皮肤按摩。压疮部位 分级的评估，减压措施的 实施等。		日		12	11	10	9	7

财务 分类 代码	序 号	国家 项目 代码	国家项 目名称	地方 项目 代码	地方 项目 名称	地方项目内涵 (或章节说明)	除外内容	计价 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 价格 (元)	二类 一档 价格 (元)	二类 二档 价格 (元)	三类 价格 (元)	基层 价格 (元)
	20			1103	3. 急 诊 监 护费			/		/	/	/	/	/
E	21	0011 0300 0010 000	急诊监 护费	1103 0000 1	急 诊 监 护 费	含监护、床位、诊查、护 理	监护仪器	日	符合监护病 房条件和管理 标准，超过 半日不足 24 小时按一日 计算，不足 12 小时按 半日计算	60	54	51	46	37
	22			1209	9. 胃 肠 减 压			/		/	/	/	/	/
E	23	0012 0900 0010 000	胃肠减 压	1209 0000 1	胃 肠 减 压	含留置胃管抽胃液及间断 减压；包括负压引流、引 流管引流。	一次性引 流 装 置 (瓶、袋)	日	6 周岁及以 下儿童在相 应价格基础 上加收30%。	6	5	5	5	4
	24			1214	14 . 引 流 管 冲 洗			/		/	/	/	/	/
E	25	0012 1400 0010 000	引流管 冲洗	1214 0000 1	引 流 管 冲 洗		换药、特殊 药物，一次 性引流装置 (瓶、袋)	次	留置引流第 一次按规定 计收，以后 按引流管每 日每根收 2 元。负压引 流机或中心 负压吸引引 流按每日每 根 8 元收 取，更换引 流袋每次 4 元。6 周岁 及以下儿童 在相应价格 基础上加收 30%。	10	9	9	8	6

附件 3

益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修订表

财务 分类 代码	国家 项目 代码	国家 项目 名称	地方 项目 代码	地方 项目 名称	地方项目内涵 (或章节说明)	除外内容	计 价 单 位	计价说明	一类 价格 (元)	二类 一档 价格 (元)	二类 二档 价格 (元)	三类 价格 (元)	基层 价格 (元)
E	0012 1600 0010 000	导尿	1216 0000 1	导尿	一次性导尿和 留置导尿分别 参照执行	特殊一次 性消耗物 品（包括 导尿包、 尿管及尿 袋）	次	一次性导 尿按次计 价；智能 尿流监测 加收10元 /天	12	11	10	9	7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裁量权实施规定》的通知

益市监发〔2025〕8 号

YYCR - 2025 - 67001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通湖区卫生健康和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
施规定》已经市局 2025 年第 8 次党组会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行
为，保障全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合理行使行政
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
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
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
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
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通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基准》等规定，结合
我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
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
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

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
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
量权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作为依据。参照省
局处罚裁量办法及基准、本规定与附件《益阳市
地方性法规规章涉及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
准》（以下简称《地方基准》）行使。益阳市地
方性法规规章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
罚裁量，遵循省局裁量基准规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在法定范围内，对上
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
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
理细化、量化，但不得超过上级裁量规定及基准
划定的阶次或幅度。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对市场
监管部门在行政处罚中行使裁量权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或相似。

多个当事人实施同一个违法行为,应当根据各当事人的违法情节及其在违法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分别确定相应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额度高的规定处罚。

同一个当事人实施多个违法行为,可以在同一个处罚决定书中分别认定,合并执行,也可以分开处理。

第六条 不同处罚种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处的,除适用依法减轻的情形外,应当予以并处,不得选择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按照下列规则实施:

(一)对认定减轻、从轻处罚的,可以实施单处或者并处;

(二)对认定一般、从重处罚的,应当实施并处。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行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先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责令改正,同时规定行政处罚的,可以先责令改正,也可以在实施处罚决定时一并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的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应当考虑当事人改

正违法行为需要的合理时间确定改正期限,但一般不得超过三十日。超过三十日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当事人的责任能力;
- (二)当事人是否具有主观过错;
- (三)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大小、数量多少;
- (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短;
- (五)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范围;
- (六)当事人是初次违法或多次违法;
- (七)违法行为的手段是否恶劣;
- (八)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 (九)当事人是否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 (十)当事人是否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后果的发生或减轻危害后果;
- (十一)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第九条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对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本规定所称“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在办案机关核查终结或调查终结前，主动完全改正其违法行为的情形。

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

（1）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前主动改正；

（2）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

（3）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按时限改正。

改正的方式包括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召回或者下架涉案商品，停止服务，健全完善相关合规管理制度以确保违法行为不再发生等。

第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第一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情形。

通过询问当事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管理系统等方式，未发现当事人在二年内有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理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认定违法事实存在，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再次实施该性质违法行为的，不属于初次违法。

“二年内”是指当事人上一次违法行为受到处理决定之日与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的期间

隔不超过二年。

“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是指适用同一法律法规规章条、款、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危害后果轻微”是指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明显社会影响的情形。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一）危害程度较轻，包括但不限于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对消费者误导作用较小等；

（二）危害范围较小；

（三）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

（四）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没有主观过错”是指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没有主观故意和过失，并且履行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履行的义务的情形。当事人是否存在主观过错，可以参照以下标准综合认定：

（1）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是否明知或者应知；

（2）当事人是否有能力控制违法行为及其后果；

（3）当事人是否履行了法定的生产经营责任；

（4）当事人是否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商品；

（5）当事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授权；

（6）其他能够反映当事人主观状态的因素。

第十四条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五条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依法在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予以处罚。罚款的数额原则上应当在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 部分。

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或从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七条 一般行政处罚指依法在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种类或者

幅度予以处罚。罚款的数额原则上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 30% 以上到少于 70% 部分。

第十八条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予以处罚。罚款的数额原则上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 30% 部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伪造、毁灭、转移或者藏匿证据或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前款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受到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的情节。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适用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时，应当有相应证据支持。

违法行为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量作出裁量决定。不得以“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作为减轻处罚的单一证据及理由。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相关法律法规及《基准》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违法行为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安全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拒不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的；

（二）实施针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等特定人群的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有关证据材料，导致危害难以消除，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暴力抗拒执法人员执法的；

（五）其他社会影响大、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报告、行政处罚决定等涉及行政

处罚处理决定的文书中应当对裁量情况进行说明。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情形或幅度在裁量基准中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裁量办法、裁量适用规则所规定的情形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裁量，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及《地方基准》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少于”“不足”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建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定生效前制定的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益阳市地方性法规规章涉及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附件

益阳市地方性法规规章涉及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益阳市电梯安全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电梯制造单位、维护保养单位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技术障碍的

【法律规定】《益阳市电梯安全规定》第十五条：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的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

第二十八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得拆除电梯上的部件，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的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益阳市电梯安全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电梯制造单位、维护保养单位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技术障碍的，由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从轻情形：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或者涉及电梯数量 3 台以下的；或者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裁量幅度：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少于 1.6 万元的罚款。

2. 一般情形：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或者涉及电梯数量 4 台以上 10 台以下的；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或一定舆论影响的。

裁量幅度：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6 万元以上少于 2.4 万元的罚款。

3. 从重情形：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的；或者涉及电梯数量大于 10 台的；或者造成重大影响或被广泛报道的。

裁量幅度：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电梯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放置物品或者加装设施设备，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

【法律规定】《益阳市电梯安全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电梯使用单位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五）不在电梯轿厢、机房、井道放置与电梯安全运行无关的物品，不加装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电子设备，或者采用产生有害气体、烟雾和易燃材料制成的设施设备，不侵占用于电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的空间资源。

【处罚依据】《益阳市电梯安全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放置物品或者加装设施设备的。

【裁量基准】

1. 从轻情形：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或者涉及电

梯数量 3 台以下的；或者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裁量幅度：处以 2000 元以上少于 3000 元的罚款。

2. 一般情形：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或者涉及电梯数量 4 台以上 10 台以下的；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或一定舆论影响的。

裁量幅度：处以 3000 元以上少于 4000 元的罚款。

3. 从重情形：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的；或者涉及电梯数量大于 10 台的；或者造成重大影响或被广泛报道的。

裁量幅度：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电梯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标明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检验检测信息、维护保养信息、应急救援电话，或者应急报警装置、应急救援电话不能有效使用，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

【法律规定】《益阳市电梯安全规定》第十八条第七项：电梯使用单位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七）配备电梯应急报警装置，并确保正常使用；

（八）在电梯的明显位置标明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检验检测信息、维护保养信息、应急救援电话，并保持应急救援电话有效使用。

【处罚依据】《益阳市电梯安全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七）、（八）

项规定，未标明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检验检测信息、维护保养信息、应急救援电话，或者应急报警装置、应急救援电话不能有效使用的。

【裁量基准】

1. 从轻情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或者涉及电梯数量 3 台以下的；或者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裁量幅度：责令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少于 3000 元的罚款。

2. 一般情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或者涉及电梯数量 4 台以上 10 台以下的；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或一定舆论影响的。

裁量幅度：责令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上少于 4000 元的罚款。。

3. 从重情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的；或者涉及电梯数量大于 10 台的；或者造成重大影响或被广泛报道的。

裁量幅度：责令改正，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合安装、维护电梯物联网监控终端设施，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

【法律规定】《益阳市电梯安全规定》第三十九条：乘客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合市电梯安全物联网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免费安装物联网监控终端设施，并将所采集的电梯运行数据传输至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做好电梯物联网监控终端设施的维护保养，不得破坏、擅自拆卸或者中断电梯物联网监控终端设施。

【处罚依据】《益阳市电梯安全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三项：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配合安装、维护电梯物联网监控终端设施的。

【裁量基准】

1. 从轻情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或者涉及电梯数量3台以下的；或者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裁量幅度：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少于3000元的罚款。

2. 一般情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或者涉及电梯数量4台以上10台以下的；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或一定舆论影响的。

裁量幅度：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少于4000元的罚款。

3. 从重情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的；或者涉及电梯数量大于10台的；或者造成重大影响或被广泛报道的。

裁量幅度：责令改正，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实施救援，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

【法律规定】《益阳市电梯安全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八）接到乘客被困电梯报告后，市区三十分分钟内、市区外六十分分钟内（安化县除东坪镇外的其他乡镇九十分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救援。

【处罚依据】《益阳市电梯安全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第（一）（三）（四）项行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罚款，对第（二）项行为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八）项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实施救援的。

【裁量基准】

1. 从轻情形：超过规定时间少于1小时的；或者被困人员少于3人的；或者涉及电梯数量3台以下的；或者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裁量幅度：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少于3000元的罚款。

2. 一般情形：超过规定时间1小时以上少于6小时的；或者被困人员3人以上少于8人的；或者涉及电梯数量4台以上10台以下的；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或一定舆论影响的。

裁量幅度：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少于4000元的罚款。

3. 从重情形：超过规定时间6小时以上的；或者被困人员8人以上的；或者涉及电梯数量大于10台的；或者造成重大影响或被广泛报道的。

裁量幅度：责令改正，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电梯维护保养中偷工减料，不保障维护保养质量，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

【法律规定】《益阳市电梯安全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履行维护保养职责，保障维护保养质量，不得偷工减料，并接受电梯使用单位的监督和评价。

【处罚依据】《益阳市电梯安全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第（一）（三）（四）项行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罚款，对第（二）项行为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在电梯维护保养中偷工减料，不保障维护保养质量的。

【裁量基准】

1. 从轻情形：单台电梯涉及维保项目少于 3 项的；或者多台电梯涉及维保项目总数少于 10 项的；或者涉及电梯数量 3 台以下的；或者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裁量幅度：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少于 1.6 万元的罚款。

2. 一般情形：单台电梯涉及维保项目 3 项以上少于 6 项的；或者多台电梯涉及维保项目总数 10 项以上少于 20 项的；或者涉及电梯数量 4 台以上 10 台以下的；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或一定舆论影响的。

裁量幅度：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6 万元以上少于 2.4 万元的罚款。

3. 从重情形：单台电梯涉及维保项目 6 项以上少于 10 项的；或者多台电梯涉及维保项目总数 20 项以上的；或者涉及电梯数量大于 10 台的；或者造成重大影响或被广泛报道的。

裁量幅度：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维护保养合同终止时未与使用单位进行书面交接，经责令整改逾期未改的

【法律规定】《益阳市电梯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电梯维护保养合同终止时，原维护保养单位应当与使用单位进行书面交接。

【处罚依据】《益阳市电梯安全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第

（一）（三）（四）项行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第（二）项行为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维护保养合同终止时未与使用单位进行书面交接的。

【裁量基准】

1. 从轻情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或者涉及电梯数量 3 台以下的；或者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裁量幅度：责令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少于 3000 元的罚款。

2. 一般情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或者涉及电梯数量 4 台以上 10 台以下的；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或一定舆论影响的。

裁量幅度：责令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上少于 4000 元的罚款。

3. 从重情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的；或者涉及电梯数量大于 10 台的；或者造成重大影响或被广泛报道的。

裁量幅度：责令改正，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新签订维护保养合同时未对电梯的安全性能、运行状况进行评价，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

【法律规定】《益阳市电梯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新签订维护保养合同前，新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拟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性能、运行状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报告提交给电梯使用单位。电梯使用单位和原维护保养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处罚依据】《益阳市电梯安全规定》第五十五条第四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第

（一）（三）（四）项行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第（二）项行为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新签订维护保养合同时未对电梯的安全性能、运行状况进行评价的。

【裁量基准】

1. 从轻情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或者涉及电梯数量 3 台以下的；或者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裁量幅度：处以 2000 元以上少于 3000 元的

罚款。

2. 一般情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或者涉及电梯数量 4 台以上 10 台以下的；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或一定舆论影响的。

裁量幅度：处以 3000 元以上少于 4000 元的罚款。

3. 从重情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的；或者涉及电梯数量大于 10 台的；或者造成重大影响或被广泛报道的。

裁量幅度：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